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2023 人權詩籤徵文活動

【簡章】

一、活動宗旨：為鼓勵社會大眾對於人權議題關注，以及對於人權事件的回顧與反思，特舉辦此項徵文，希望透過詩文創作過程，思考、體認人權的重要性，並藉由人權與文學的結合，喚醒社會對於重大人權事件的回顧與重視，共創尊重人權的與良好互動關係的美好社會，期待各界踴躍投稿，讓人權理念與價值散播各處。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三、徵稿主題

(一)內容主題：為切合本活動之宗旨，作品之內容主題，需扣合歷史上與人權進展有重大關聯之「人」、「事件」或「地景」等類別，並在報名表上勾選分類項目。此分類用於評審了解創作背景，獎項名額分配不受影響。

1. 以「人」分類：對人權進展有重要啟發或貢獻者。例如重要人權議題的提倡者，或是人權侵害事件的受難者等，以「人」為主軸的書寫主題。
2. 以「事件」分類：對人權進展有重大影響、具有時代性意義的事件。例如挑選一起重大人權事件，從事件成因、人權侵害或捍衛過程與影響等內容，以「事件」為主軸的主題書寫。
3. 以「地景」分類：對於銘記或紀念人權歷史之相關地景或空間場域。例如戰爭場域、人權侵害的發生地或不義歷史遺址等，以「地景」為書寫主軸。

(二)題目自訂：請依據上面所選的內容分類，自訂題目，並依此體現人權概念的普世價值與社會反思。

四、參賽資格

(一)一般組：十八歲以上，不限本國籍。

(二)青少年組：國中、高中之在學學生(含年滿十八歲之高中在學學生)。

五、作品繳交規範

項目	
附件 1	☐ 創作理念說明/一式 4 份
	☐ 紙本作品/一式 4 份
	作品規格如下： (1)新詩類一首，請使用繁體中文創作，總行數五十行以內，橫式書寫。 (2)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 (3)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置中），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4)創作理念說明請與紙本作品裝訂，創作理念說明請放置於最上頁。
	注意事項： (1)創作作品請勿標註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違反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2)列印模糊，或未按徵文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3)每件作品投稿者限 1 人，未依規定參賽，不列入評審。 (4)投稿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附件 2	☐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一式 1 份
	注意事項： (1)報名表與授權書可從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下載 (2)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Humanrights 。

六、投稿方式：一律採紙本掛號郵寄或親送

- (一)收件地址：(700011)臺南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收，信封請備註「2023 人權詩籤徵件 參賽組別」。
- (二)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收件後一律不可要求抽換或退件。
- (三)親送：請送至臺南女中警衛室，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截止收件，逾期恕不受理，收件後一律不可要求抽換或退件。

七、活動期程：

項目	時程
報名徵件	112 年 10 月 01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
評審期間	初審會議：112 年 12 月 04 日~112 年 12 月 13 日
	決審會議：112 年 12 月 14 日~112 年 12 月 20 日
得獎名單公布	(1)11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公告 (2)公告於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Humanrights (3)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

八、獎勵辦法：

獎項	一般組	青少年組
首獎(1名)	新台幣 12,000 元整、獎狀乙紙	新台幣 12,000 元整、獎狀乙紙
二獎(1名)	新台幣 8,000 元整、獎狀乙紙	新台幣 8,000 元整、獎狀乙紙
三獎(1名)	新台幣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新台幣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5名)	新台幣 2,000 元整、獎狀乙紙	新台幣 2,000 元整、獎狀乙紙
註 1：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更換或轉讓。 註 2：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得獎領據，配合繳納所得稅、匯費；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九、評審方式：

- (一)採匿名評審，組成評審委員會，均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
- (二)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邀請文學創作及人權教育等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 (三)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議從缺；首獎從缺時，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十、注意事項：

- (一)繳交之作品在未公佈得獎名單或作品前須未曾獲獎、未曾出版、未曾在任何媒體發表（含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臉書/IG/微博/微信.....等網路社群），若涉及上述情況，或若有抄襲、模仿、改編、一稿兩投、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應徵，除取消資格、追回獎狀及獎金，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集結本年度得獎作品輯出版及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轉載授權之權利，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原作者不得異議。
- (三)競賽獎金之稅額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就獎金所得代扣稅額，獎金匯款手續費及匯費將從獎金扣除，並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通知未依時限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權益。
- (四)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內容，如有違反相關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五)本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聯絡方式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中)
- (二)連絡電話：06-2131928 分機 157
- (三)聯絡人：專任助理李意婕小姐
- (四)MAIL：humanrights@tngs.tn.edu.tw